

# 风险监测信息

第 5 期

延津县减灾委办公室  
延津县冰雪应指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##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息

延津县气象台 2024 年 1 月 15 日 18 时 45 分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我县全部乡镇和街道路表温度将低于  $0^{\circ}\text{C}$ ，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，请注意防范。

县减灾委办公室、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此提醒：

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增强灾害防范应对意识，压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，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，加强会商研判，根据会商结果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各类因道路结冰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会商研判。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强化分析研判和短时临近预警信息发布，各涉灾部门要加强

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和信息共享，科学研判灾害趋势，并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，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宣传部门和融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对寒潮雨雪持续低温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要做好厂房、仓储设施、加油站罩棚以及户外广告等建筑除险加固等工作。危化品生产、储存企业要做好化工生产设备、设施和管线的防冻保温，防止冻裂及物料泄漏引发事故。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要加强现场管理，恶劣天气要立即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。其他各类企业要认真做好防冻、防火、防爆、防中毒事故，并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，严禁违章动火。应急、科工、住建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桥涵、地下空间、深基坑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，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降雪地区做好城市道路撒盐融冰融雪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工作。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、坑塘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以及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。文旅部门要指导旅游景区(点)做好防灾救灾准备，暂停可能受到灾害性天气影响的文旅活动。

（四）确保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对高速公路、国道省道、城市干道、桥梁、涵洞等重点地(路)段的排

查和防范力度,加大事故易发路段管控,严查严管重点车辆通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,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,做好车辆和人员疏导工作,积极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,全力保障主干道(线)安全畅通。

(五)全力保障民生。城管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,全力保障设施正常运行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,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,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,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,做好设施农业、畜禽圈舍等增温保暖和防风加固工作,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

(六)做好个人防护。公众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,注意添衣保暖,非必要不外出;驾车出行时,要提前做好车辆设备检查,注意路面是否有湿滑结冰情况,在结冰路段慢速行驶,注意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,必要时安装防滑链,增加轮胎抓地力,要避免紧急制动。

(七)加强值班值守。各乡(镇、街道)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,强化保障措施,做好救援准备,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---

报：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减灾委成员单位

---